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：

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4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